

To 特區 政制事務局秘書處 有關07-08選舉法

若能用錯編兼不合時宜之基本法選舉，後果堪虞

梁如克 提供以下“無私”建議

(A) 競選特首新法：(一) 參選人在半年前報名，提名人具特區良民證，最少要有200人簽署支持。(二) 合資格候選特首人仕，要連續每月一次往立法會給各派議員發問任何當時突發之危機應變問題，即場全港電視直播，不能用“簡紙”，使市民反映即場審核，累積分數多便是奪望所依。(三) 若成功當選後，兩年內亦會作每月評分，55分合格，若有5個月民調不合格便要下台另選賢能，杜絕鬼選……

(B) 立法會加功能位：(一) 凡由直選，尤其功能界選舉人仕，均要能熟讀母語，否則議員不能為其排難，浪公早棄廢時。

(二) 老弱病者、低智者，票站主任或監察人仕皆可審核是否適合投票；明知有低智人仕受教唆均可即場禁止投票。

(三) 設容量大的票箱，大區加多兩個箱是啱，還要毋須對摺，反轉入箱便可。(四) 功能界別亦可即場投票，未開票前祇要向公證聲明，每個組別發出了多少張，免爭拗。

(五) 最佳方法最新投票方式亦可改用智能身份證及插模入票站內之新電腦自選號碼，此法可杜絕借別人之身分證投票。

* 更改法例漏洞：小數不能勝多數，否則易起暴亂

給中央政府：港要有良好政制及免爭拗之議會

外資才可相信特區能為他們入祖國投資之橋樑啊
現時的保皇、自由富派均是富國經濟之瘀血，棄之吧！

地址：

梁如克 敬上 15. Oct 2004